**獎勵檢舉制度之綠起與運作-展版1**

有*＄*可拿的『獎勵檢舉制度』--行蹤、財產、奢侈

一、獎勵檢舉目的

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，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。

二、獎勵檢舉制度之重要沿革

（一）本署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，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提供線索，俾順利執行拘提，強化行政執行效能，以92年5月5日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」全文10點，作為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，於法院裁定准予拘提後，因執行拘提顯有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，得函報本署以媒體及其他公告方式，獎勵提供有關應受拘提人之行蹤等線索。

（二）93年12月21日行執一字第093000745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」及全文10點。

（三）95年2月8日行執一字第09500007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，增列獎勵提供有關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資料。

（四）99年年9月3日行執一字第0950006513號函修正，增列獎勵提供有關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資料。